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3）10号

河南纬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9NMRUN71）报送的由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（年产140吨塑料包装制品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符合西平县谭店乡发展规划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塑料制品业，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金凤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68号，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.5万元，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。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融化挤出、吹膜均在设备中密闭进行，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后，通过“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，外排废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-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、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

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(豫环攻坚办[2017]162号)排放;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的活性炭,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2、废水: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;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:废过滤网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理,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,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,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;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废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4、噪声: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实施后,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.0666吨/年;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.0072吨/年、氨氮0.0007吨/年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(二郎中队),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3年10月11日